

諸子集成

商君书
管子校正
管子评传
慎子

諸子集成

秦元培題

⑥

商君書●慎子

管子校正

管子評傳

岳麓書社

管子校正

清 汉 戴 刘 向
望 校 正



管子书序

《管子》旧书凡三百八十九篇，汉刘向校，除其重复，定著为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传，往往淆乱至不可读。余行求古善本，庶几遇之者。几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仅完整，而句字复多纠错，乃为正其脱误者逾三万言，而阙其疑不可考者尚十之二，然后《管子》几为全书。

夫五伯莫盛于桓公，而管仲特为之佐。自其事羞称于圣门，而其言悉见绌，以为权谋功利，学者鲜能道之。及余读是书，而深惟其故，然后知王者之法莫备于周公，而善变周公之法者莫精于管子。何者？方周之兴，去隆古淳穆之风未远，而后稷、公刘，其深仁厚泽又培之于数百年之久。盖风会既启，而文明犹郁，周公起而当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绸缪，文章之繁猥，诸所经画，莫不犁然具举。而天下且以鸿庞淳固之俗，始向利于宽度著明之后。故其法虽密，而其服习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诸侯日寻于干戈，谋臣察士竞出其智力以相胜。苟必兢兢于先王之约束，而执不移等，则势有所格，而其术必有所穷，非救时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岂其智不及此乎？是故当其谋之于垂缨下衽之日者，不过审旧法，择其善者而从之。又其要则在事可以隐令，可以寄政，使诸侯不吾虞，而吾默安国富民，以取盈于天下。故其书如《牧民》《乘马》《幼官》《轻重》诸篇，大抵不离《周官》以制用，而亦不尽局于《周官》以通其变。今考其说，所谓参国为三军者，即伍两卒旅之旧也；因罚备器用者，即两造两剂之遗也。选士首以好学慈孝，而且及于拳勇股肱，亦兴贤之故典也。铸币藉以黄金刀布，而并及于鱼盐针铁，亦圜府之旧章也。它如五势、三淮诸说，不过积余藏羨，待之于国。诸侯不服，吾可以战；诸侯宾服，吾可以行仁义。盖周公之法，其樊然结约者，要以率民于善。仲直师其意，不袭其故，一更之为截然夷易，而作民于战。故其言曰“精时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国亦将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诸侯有守御之备，是

难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胸，则目不见流矢；拔戟加首，则十指不辞断。明缓急之有所先也。使仲当诸侯力政之日，必欲举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权勇，毋榷盐铁，不逾时而国且饱于敌矣。安能以区区之齐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绩哉？昔者苏轼氏盖论仲之变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胜，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决胜，故其法简而直。然则谓仲之用法异于周公之意则可，而谓其法之尽诡于周公则不可。故曰古今递迁，道随时降，王霸迭兴，政由俗革。吾以为周公经制之大备，盖所以成王道之终，管子能变其常而通其穷，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势之所趋，有不得不然者乎？虽然，非仲之轻于悖周也。当太公之治齐，五月而报政曰：“吾因其俗，简其礼，至三年而伯禽之报政。”周公且訾之曰：“夫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鲁终北面而事齐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尽仿于周官，而史盖称其通商贾之策，便鱼盐之利，人民归齐，齐称大国。盖自太公而齐故以富强名于列国，仲特因齐之故而修业耳。非一无所昉袭而创为之者也。世之譖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说行，一变而入于夸诈之习。其末极于秦鞅，尽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为功利之首。夫商君惨礅少恩，卒受恶名于秦。而仲之政，饰四维，固六亲，其论白心内业，不可谓无窥于圣人之道，而徒以刀锯绳民如商君者。故虽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归之，奈何躋鞅于仲也。

余惧夫读是书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权谋功利，使管子之所以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于天下也。故为之梓其书，而复论著其大略于篇首云。

万历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吴郡赵用贤撰

序

护左都水使者光禄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书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书二十七篇，臣富参书四十一篇，射声校尉立书十一篇，太史书九十六篇。凡中外书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复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杀青而书可缮写也。管子者，颍上人也，名夷吾，号仲父。少时尝与鲍叔牙游。鲍叔知其贤，管子贫困，常欺叔牙，叔牙终善之。鲍叔事齐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纠。及小白立为桓公，子纠死，管仲囚，鲍叔荐管仲。管仲既任政于齐，齐桓公以霸，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谋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时，与鲍叔分财，多自予，鲍叔不以我为贪，知吾贫也；尝为鲍叔谋事，而更穷困，鲍叔不以我为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纠败，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鲍叔不以我为无耻，知吾不羞小节，而耻功名不显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鲍叔既进管仲，而已下之，子孙世禄于齐，有封邑者十余世，常为名大夫。管子既相，以区区之齐在海滨，通货积财，富国强兵，与俗同好丑。故其书称曰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下令犹流水之原，令顺人心。故论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为政也，善因祸为福，转败为功。贵轻重，慎权衡。桓公怒少姬，南袭蔡，管仲因伐楚，责包茅不入贡于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会，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诸侯归之。管仲聘于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让高国。是时诸侯为管仲城穀，以为之乘邑。春秋书之，褒贤也。管仲富拟公室，有三归、反坫，齐人不以为侈。管子卒，齐国遵其政，常强于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读管氏《牧民》、《山高》、《乘马》、《轻重》、《九府》，详哉，言之也！”又曰：“将顺其美，匡救其恶，故上下能相亲爱。”岂管仲之谓乎？九府书，民间无有。“山高”一名“形势”。凡管子书，务富国安民，道约言要，可以晓合经义。

向謹第录上

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属序于荫，荫何足以序予高之书哉！荫之慕予高久矣，则于其书何可以无言。自明人刊书而书亡，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于道藏，故屡经明人刊刻，其书在若泯若没间。吾吴黄莞圃有绍兴本，其中足证各本之谬者实多，如《形势篇》“虎豹托幽而威可载也”，未误为“得幽”；“邪气袭内”未误作“入内”；“莫知其泽之”，未误作“释之”；“其功违天者天围之”，未误作“违之”。《乘马篇》“凡立国都，非于大山之下，必于广川之上”，未误作“太山”；“藪镰纏得入焉”，未误作“缠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无亲”，未误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习胜下”，未衍“之”字；“则其攻不待权與明必胜则慈者勇”，未误作“权与”。《宙合篇》“内纵于美好音声”，未误作“美色淫声”。《枢言篇》“贤大夫不恃宗室”，未误作“宗至”。《八观篇》“故曰入朝廷观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误作“务物”；“内乱从此起矣”，未脱“矣”字。《小匡篇》“管仲诎缨捷衽”，未误作“插衽”；“维顺端悫以待时使”注“待时，待可用之时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骥之材百马代之”，又“强最一代”，未均误作“伐”。《戒篇》“东郭有狗噭噭”注“枷谓以木连狗”，未误作“猘谓”。《形势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误作“随”；而“弱子，慈母之所爱也，不以其理下”，未衍“动者”二字；“乱生独用其智，而不任圣人之智”，未误作“众人”；“使人有理，遇人有礼”，理、礼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误作“毕登”。《海王篇》“万乘之国人数开口千万”，未误作“问口”。《山国轨篇》“不藉而瞻国为之有道乎”，未误作“道予”。皆与王怀祖先生《读书杂志》相合。其他类是者尚多，今归东昌杨氏矣。予高，陈硕甫先生高足弟子，实事求是，深恶空腹高心之学。是书精当，必传无疑。先是，湘乡师闻荫欲为刊其所著书，并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贾、董、刘、扬、老、庄、列、淮南诸子善本，会师归道山，其议遂罢，而予高亦病矣。古学废兴，间不容穢，可慨也夫！ 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吴县潘祖荫。

《管子》文评

刘勰曰：管、晏属篇，事核而言练。

《汉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经》有“弟子职”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书。

傅子曰：管子之书，半是后之好事者所加，《轻重篇》尤鄙俗。

孔颖达曰：《轻重篇》或是后人所加。

晁氏曰：刘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称齐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龄注。其书载管子将没对桓公之语，疑后人续之。而注颇浅陋，恐非玄龄，或曰尹知章也。予读仲书，见其谨政令、通商贾、均力役、尽地利，既为富强，又颇以礼义廉耻化其国俗，如《心术》、《白心》诸篇，亦尝侧闻正心诚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为五霸之盛，宜矣！

苏子瞻曰：尝读周官《司马法》，得军旅什伍之数。其后读管夷吾书，又得管子所以变周之制。盖王者之兵出于不得已，而非以求胜敌也。故其为法，要以不可败而已。至于桓文，非决胜无以定霸，故其法在必胜。繁而曲者，所以为不可败也；简而直者，所以为必胜也。

叶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笔，亦非一时之书，莫知谁所为。以其言毛嫱、西施、吴王好剑推之，当是春秋末年；又持满定倾、不为人客等，亦种、蠡所遵用也。其时固有师传，而汉初学者讲习尤著。贾谊、晁错以为经本，故司马迁谓读管氏书：“详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为整比。乃汉世行书。至成、哀间，向、歆论定群籍，古文大盛。学者虽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韩，由此絶迹。然自昔道承，直云此是齐桓管仲相与谏议唯诺之辞。余每惜晋人集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设施果传于世，士之浅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随其才分亦足与立，则管仲所尝亲经纪者，岂不书方为申、韩之先驱，斯、鞅之初觉。民罹其祸，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氏书独盐策为后人所遵。言其利者，无不祖管仲，使之蒙垢万世，甚可恨也。《左传》载晏子言海之盐蜃，祈望守之，以为衰微之苛敛。陈氏因为厚施，谋取齐，而齐卒以此亡。然则管仲所得，齐以之伯，则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责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琐猥，为市人不肯为之术，孔子亦不暇责矣。故管子之尤谬妄者，无甚于《轻重》诸篇。

周氏涉笔曰：《管子》一书，杂说所从。予尝爱其统理道理名法处过于余子，然他篇自语道论法，如《内业》、《法禁》诸篇，又偏驳不相丽。虽然，观物必于其聚，《文子》《淮南》徒聚众辞，虽成一家，无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错色，纯玉间声，时有可味者焉。

陈氏曰：按《汉志》《管子》八十六篇列于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数与《汉志》合，而卷视隋唐为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称管、商，岂以其标术用心之故同耶？然以为道家则不类。

黄震《日抄》曰：《管子》书，不知谁所集，乃庞杂重复，似不出一人之手。《心术》、《内业》等篇，皆影附道家以为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研隐语以为怪。管子责实之政，安有虚浮之语？《牧民》篇最简明，其要曰：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此管子正经之纲，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虽历世可以无弊。秦汉以来，未有能践其实者也，其说岂不简明。《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见此书，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说似粉饰之以夸功。若《轻重》篇，要皆多为之术以成其私，琐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书所载鲍叔荐仲，与求仲于鲁，及入国谋政，与戈廪鸿飞四时三弊，临死戒勿用竖刁等说，皆屡载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为篇，或并篇，或无解，或云十日斋戒以召仲，觞三行而仲趋出，又云乐饮数旬而后谏。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

又曰：《管子》注释，最多牴牾，《四伤》之篇，误名《百匿》，而以《四伤》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虚守静人物则皇其后方之图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参对，而以“夜虚”为句，“守静人物”自为句。方以“人物则皇”为句，而曲为之说曰“听候人物也”，“守静”岂听候之义也？《幼官》五图以“形生理”为句，而中央之注，独以“形生”属上文。《明法篇》以“比周以相匿”为句，而下又云“忘生死交”，其后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参对，而以“相为匿

是”为句，而曲为之说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尔。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势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误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无财，患无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财耳。”乃释云：“可以分与财者，贤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途无行禽，指人言之。谓其为能行之禽耳。”乃释云“无禽兽之行”，是以行为去声，亦觉不伦。《版法篇》云“悦在施爱有众在废私”，今因缺文而云“悦在施有，众在废私”，不成文矣。其他难概举。

杨忱序曰：《管子》论高文奇，虽有作者，不可复加一辞。

张嵲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术》、《白心》上下、《内业》诸篇，是其功业所本。

凡例

一、《汉志》、《管子》八十六篇，吴竟《书目》凡三十卷。今据旧本诠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问霸、牧民、解问、乘马、轻重丙、轻重庚，共亡十篇，列为二十四卷。其吴竟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注》出房玄龄，或云出唐国子博士尹知章，其讹谬穿凿，《日抄》论之甚详矣。芦泉刘氏绩，间为补定，简明贯穿，多所发明。第宋本俱不载，而近刻舛错，每每至不可句。今据宋本校定，而刘绩所注，其最切当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间有愚见所标注者，亦杂见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书多古字，如“专”作“挾”、“忒”作“貢”、“宥”作“侑”、“况”作“兄”、“释”作“泽”，此类甚众。《大匡》载召忽语曰：“百岁之后，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废吾所立，夺吾纠也，虽得天下吾不生也。兄与我齐国之政也！”而注乃谓召忽呼管仲为兄。曰“泽命不渝”，而注乃以为“恩泽之命”。甚陋不可遍举。书既雅奥难句，而为之注者复缪于训释，故益使后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从宋本刊定，不敢轻加更易。其古文字间有不可考者，皆为标识篇首，以俟有识者共订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长篇文字，至更端处皆别为一行，其间不能无分析太过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义当隔别者，止为一其处，以识章目所分。其新本应合而分、应分而合者，悉为厘正。

一、《管子》书文辞古奥。既不易读，而近板数家，皆承讹袭谬，杂乱支离。读者至一二卷后，往往厌弃，几成废书。今按宋本更正比次无下数千百余处。其间尚有一二阙文误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强为附益，俟海内藏书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辑定，实此书之幸也。

一、按张巨山绍兴己未写本云：“从人借得读者，累月始颇窥其义训。然舛脱甚众，其所未解尚十二三。”则是书之讹谬难读，其来久矣。今详定句读，悉通融上下文义，间有房注误句。而芦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于上，使览者易以研解也。

目 录

卷一

牧民	第一	1
形势	第二	4
权修	第三	8
立政	第四	11
乘马	第五	15

卷二

七法	第六	31
版法	第七	36

卷三

幼官	第八	42
幼官图	第九	52
五辅	第十	55

卷四

宙合	第十一	68
枢言	第十二	76

卷五

八观	第十三	86
法禁	第十四	91
重令	第十五	94

卷六

法法	第十六	103
兵法	第十七	112

卷七

大匡	第十八	121
----	-----	-----

卷八

中匡	第十九	141
小匡	第二十	143
王言	第二十一	156

卷九

霸形	第二十二	166
霸言	第二十三	169
问	第二十四	176
谋失	第二十五	181

卷十

戒	第二十六	187
地图	第二十七	192
参患	第二十八	193
制分	第二十九	195
君臣上	第三十	196

卷十一

君臣下	第三十一	211
小称	第三十二	219
四称	第三十三	222
正言	第三十四	225

卷十二

侈靡	第三十五	234
----	------	-----

卷十三

心术上	第三十六	266
心术下	第三十七	271
白心	第三十八	274

卷十四

水地	第三十九	289
四时	第四十	292
五行	第四十一	298

卷十五

势	第四十二	311
---	------	-----

正 第四十三	313
九变 第四十四	315
任法 第四十五	316
明法 第四十六	320
正世 第四十七	322
治国 第四十八	324
卷十六	
内业 第四十九	332
封禅 第五十	339
小问 第五十一	340
卷十七	
七臣七主 第五十二	354
禁藏 第五十三	359
卷十八	
入国 第五十四	373
九守 第五十五	374
桓公问 第五十六	376
度地 第五十七	377
卷十九	
地员 第五十八	386
弟子职 第五十九	392
言昭 第六十	395
修身 第六十一	395
问霸 第六十二	395
牧民解 第六十三	395
卷二十	
形勢解 第六十四	402
卷二十一	
立政九敗解 第六十五	414
版法解 第六十六	415
明法解 第六十七	418
臣乘马 第六十八	424

乘马数 第六十九.....	425
问乘马 第七十.....	426
卷二十二	
事语 第七十一.....	431
海王 第七十二.....	432
国蓄 第七十三.....	434
山国轨 第七十四.....	437
山权数 第七十五.....	439
山至数 第七十六.....	443
卷二十三	
地数 第七十七.....	457
揆度 第七十八.....	459
国准 第七十九.....	462
轻重甲 第八十.....	463
卷二十四	
轻重乙 第八十一.....	477
轻重丙 第八十二.....	481
轻重丁 第八十三.....	481
轻重戊 第八十四.....	486
轻重己 第八十五.....	489
轻重庚 第八十六.....	491
右二十四卷 凡八十六篇，内十篇亡。	

卷一

牧民 第一

国颂 四维 四顺 经言一
士经 六亲五法

凡有地牧民者，务在四时，^[1]守在仓库。^[2]国多财则远者来，地辟举则民留处。^[3]仓库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上服度则六亲固，^[4]四维张则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5]守国之度，在饰四维；顺民之经，在明鬼神，祗山川，^[6]敬宗庙，恭祖旧。^[7]不务天时则财不生，不务地利则仓库不盈。野荒旷则民乃菅，^[8]上无量则民乃妄，文巧不禁则民乃淫，不璋两原则刑乃繁。^[9]不明鬼神则陋民不悟，^[10]不祗山川则威令不闻，^[11]不敬宗庙则民乃上校，^[12]不恭祖旧则孝悌不备。四维不张，国乃灭亡。

右国颂^[13]

- [1]四时所以生成万物也。
- [2]食者，人之天也。
- [3]举，尽也。言地尽辟，则人留而安居处也。
- [4]服，行也。上行礼度，则六亲各得其所，故能感恩而结固之。
- [5]文巧者，刑罚所由生。
- [6]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
- [7]谓恭承先祖之旧法。
- [8]菅当为奸。【今按】据日本学者猪饲彦博说，“菅”当改为“荒”，惰也。
- [9]璋当为章。章，明也。两原，谓妄之原，上无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能明此法者刑简。
- [10]不悟鬼神，有尊卑之异也。
- [11]言能登封降禅、祗祀山川，则威令远闻。
- [12]校，效也。君无所尊，人亦效之。